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3年人文及社會科學**

**期刊評比報告**

計畫類別：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NSC102-2420-H-002-001-J10301、NSC103-2420-H-002-001-J10301

執行期間：102年9月至103年12月

執行評比單位及參與學門：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

藝術學等五學門

計畫主持人：陳弱水教授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郭炳伸教授

文學二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廖朝陽教授、蔡振興教授

法律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陳忠五教授、李建良教授

政治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林繼文教授、陳敦源教授

教育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鄭英耀教授、周宏室教授、郭峰淵教授

藝術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宋同正教授、曾少千教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目錄

摘要.....	II
壹、 前言.....	III
一、 背景與目的.....	1
二、 相關成員.....	2
貳、 執行過程.....	2
一、 前置作業.....	2
(一)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2
(二) 第一次協調會議.....	3
(三) 期刊清單.....	3
(四) 問卷預試.....	4
(五) 第二次協調會議.....	5
二、 評比項目.....	5
(一) 形式指標.....	5
(二) 引用指標.....	8
(三) 問卷調查.....	13
(四) 學門專家審查與分級會議.....	18
參、 評比結果.....	32
一、 專業類(各等第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32
(一) 文學二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32
(二) 法律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32
(三) 政治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33
(四) 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33
(五) 藝術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35
二、 綜合類(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36
肆、 結論.....	37
一、 文學二學門.....	37
二、 法律學門.....	37
三、 政治學門.....	38
四、 教育學門.....	39
五、 藝術學門.....	40
伍、 參考文獻.....	42
附件.....	43
附件一：實施方案.....	43
附件二：公告.....	46
附件三：作業流程圖.....	47
附件四：期刊基本資料表.....	48

## 摘要

為掌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提升學術品質，並促進學者研究成果之流通，建立可靠而健全的期刊評鑑制度，實為學界之重要事務。過去十餘年來，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下簡稱科技部人文司）的學術期刊評比作業皆由各學門獨立運作，未統一評比作業程序之標準，故不僅規模有限，不易累積經驗，公信力亦有待加強。有鑑於此，科技部人文司於100年特制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以期建立新評比制度。新評比方案在全面檢討過往經驗之基礎上，針對評比組織、評鑑指標項目、權重分配、評鑑程序、評鑑對象及規則等作出明確規定，俾使期刊評鑑標準較以往適切且趨於一致。

101年評比學門包括文學一（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語言（含語言教學）、歷史及哲學（含宗教研究）等四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102年完成評比學門包括人類、社會、心理、經濟、管理（含管理學一、管理學二、財金及會計）及區域研究及地理學等六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101年及102年結案報告可至科技部人文司與人社中心網站查詢）；103年完成評比學門包括文學二、法律、政治、教育、藝術學等五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

此次參與評比之期刊，通過初審總件數116件，包含專業類102件，綜合類14件，各學門申請件數計有：文學二學門專業類期刊12件，綜合類期刊6件；法律學門專業類期刊14件，綜合類期刊1件；政治學門專業類期刊11件，綜合類期刊3件；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56件，綜合類期刊2件；藝術學門專業類期刊9件，綜合類期刊4件。

評比項目包含「形式指標」、「引用指標」、「問卷調查」及「專家審查」等四個項目，兼顧主、客觀與品質評量。最後再經由分級會議確認期刊分級結果。

關於評比結果之呈現，以分級方式公布，並將同級期刊依刊名筆畫排序。期待本次評比結果有助於推動學術期刊品質之提升，進而改善學術生態，但不致被過度解讀或僵化地運用於學術考核。

## **Abstract**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and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scholarship in fields related to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t has been a primary task to establish a reliable and sturdy mechanism of evaluating academic journals. For more than a decade, the tasks of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were carried out by the subordinate academic research fields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br. MOST HSS) respectively. Sinc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evaluative procedures has not been formulated yet, the scale of previous evaluations is overall limited, the experience is not accumulative, and the credibility not well-established. For these reasons,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unched the “Evaluation Program for Academic Journal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2011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sound review mechanism. Based on previous experience, this new evaluation system stipulated clearer rules for evaluation organizations, evaluation targets, distribution of weighted ratios, evaluation procedures, and evaluation objects and so on. By doing so, it is hoped that the standards of evaluating academic journals will become all the more moderate and coherent.

The evaluation of year 2012 contain four disciplines including Literature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Literature, Aboriginal Literature), Philosophy (including religious studies), Linguistics (including language teaching), and History, and thos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checked one of evaluated disciplin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evaluation of year 2012 contain six disciplines including Anthropological, Sociology, Psychology, Economic, Management (management I, management II,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nd Regional study and geography field, and thos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checked one of evaluated disciplin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report of year 2012 and 2013 can be checked on the website of MOST HSS and MOST RIHSS. The evaluation of year 2014 contain five disciplines: Foreign Literature, Law, Political Science,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 and Arts and thos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at checked one of evaluated disciplines as mentioned above.

In total, 116 journals took part in the 2014 evaluation, including 102 in the category of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14 in the category of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in each discipline is as follows: the discipline of foreign literature receives 12 applications from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6 from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e discipline of law receive 14 applications from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1 from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e discipline of political science receives 11 applications from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3 from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e disciplines of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receive 56 applications from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2 from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he discipline of arts receive 9 applications from specialized journals and 4 from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To maintain high quality and balance between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this evaluation adopted four major parts: Citation indicator, format indicator, questionnaire and expert review. Finally, the result will be confirmed by grading meetings and coordination meetings.

The fact that academic journals have been ranked according to the marks of evaluation results has long been criticized for its incomprehensiveness. The report here therefore only notifies the result of journal grading, and classifies the journals of the same grade in alphabetical order. It is hoped that this evaluation will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harmonize academic ecology but yet will not be misinterpreted or become hardened rules.

# 壹、前言

## 一、背景與目的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該處在本計畫執行期間更改組織名稱，為求忠實反映計畫執行時的大部分情況，本報告多為簡稱國科會人文處，有時亦稱科技部人文司）為了因應全球大環境的變化，並促進國內學者研究成果之流通、協助學術界辨別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的品質，擬重新調整國內期刊之評比制度。此制度成功建立後，也期待臺灣以外的華文期刊能加入此一評比系統。

過去十多年來，科技部人文司學術期刊的評比作業皆在各學門獨立運作，未能統一評比作業程序的標準，故其評比結果的公信力尚待加強。此外，各學門自行運作，期刊評比的經驗無法累積，在資源使用以及評鑑規模上也無法達到較高的效益。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科技部人文司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附件一）」，以期建立新評比制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原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依據科技部人文司公告之實施辦法，公開徵求本國學術機構或學術社團負責編審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參與。

103 年辦理評比學門包括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

新的評比方案在全面檢討過往經驗的基礎上，針對評比組織、評鑑指標項目以及權重分配、評鑑程序、評鑑對象及規則等作出明確規定，以使期刊評鑑標準能較以往恰當並趨於一致。103 年「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於 102 年 9 月 3 日在「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頁同步公告（附件二），並同時開放「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受理申請期刊參與評比，受理申請作業時間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本次評比作業流程請參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作業流程圖」（附件三）。

## 二、相關成員

### (一) 學門工作小組

各學門工作小組主持人由科技部人文司聘任，學門主持人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組成學門工作小組，成員共 5 人包括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1 至 2 名、兼任助理 1 至 2 名及人社中心助理 1 名。

### (二) 專家審查委員會

各學門專家審查委員會原則上由 9 至 14 人組成，由學門主持人推薦專家名單，並將名單送交人文司，由人文司同意後聘任，人選排除現任期刊主編與執行編輯。

## 貳、執行過程

### 一、前置作業

#### (一)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為協助參與期刊評比單位簡化「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申請作業，期刊評比採用「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平台。線上申請系統之填寫係依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基本資料表」七大類別建置，包括：「期刊名稱與所屬學門、發行概況、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編輯委員組織、稿件審查、收錄國際期刊資料庫、通訊基本資訊」及相關文件檢附上傳功能。

103 年就前年（102 年）執行之經驗及所遇問題，進行功能調整及欄位的修正。首先，新增帳號登入頁面時彈出頁面視窗，以利期刊單位在申請之初進行資格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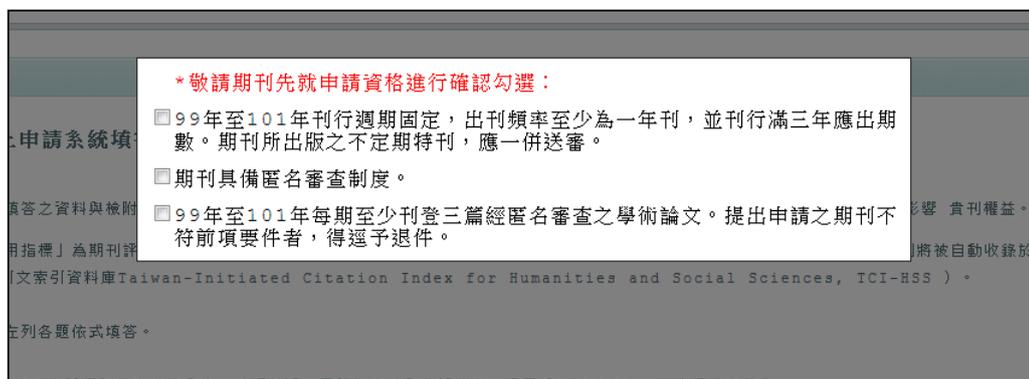


圖 2-1：「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資格確認畫面

另外，為方便送審資料之核對，部份附件改採 Excel 檔案匯入，並依用戶上傳順序方式呈現。系統後臺介面，亦新增期刊參與學門標示，使其管理功能更加完善。

期刊單位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各項資料後，可直接進行「送審」作業。人社中心亦能於審查申請件完成後，在管理系統中主動寄發「初審通過、退件再審及資格不符」三項審查結果通知。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已參與100、101年度綜合類評比之期刊，請使用舊帳號登入。

用戶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連結我們

操作手冊

焦點訊息

國科會人文處為掌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健全期刊評鑑制度及提升學術品質，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該措施將整合評鑑工具及統一評比標準，以具體掌握學術期刊在各學門領域之相關品質及學術地位。

本中心為負責執行評比單位，102年度評比學門包括：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目前102年度期刊評比申請作業，即日起至102年10月21日（一）止受理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2-2351-9641\*619。

(1) 國科會人文處102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公告（102年9月5日）

(2) 國科會人文處「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

(3) 國科會人文處「期刊評比作業流程圖」

申請參與期刊評比單位帳號登入頁面

圖 2-2：「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首頁畫面

## （二）第一次協調會議

102年12月31日，由計畫總主持人陳弱水教授及前人社中心研究員蕭高彥教授邀請本次評比學門「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相關工作人員，就人社期刊評比制度流程、各項評比指標與學門工作事項進行介紹與說明。同時針對是否進行海外華文期刊評比、期刊評比作業之可能問題等評比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三）期刊清單

103年期刊評比，除在科技部人文司及人社中心網頁進行公告外，也將評比相關通知主動寄送給期刊出版單位，本次期刊評比寄送清單範圍包括：

- 1、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中的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期刊清單

- 2、 TSSCI 資料庫收錄及申請名單
- 3、 THCI 資料庫收錄及申請名單 (含 THCI Core 名單)
- 4、 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 (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期刊排序名單
- 5、 各學門工作小組增補名單

人社中心工作同仁從上述清單範圍中寄出約 3515 份通知給各期刊出版單位，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截止，共有 116 件通過第一階段初審 (包含：文學二 12 件、法律 14 件、政治 11 件、教育 56 件、藝術 9 件、綜合類 14 件)，其他期刊未通過初審的原因有以下幾點，包括：審查資料不齊全、未能每期都有三篇以上學術論文等因素。

本次期刊評比有部分相關學門期刊因不同因素並未參與：包含期刊自行評估過後不克參加、擔心評比成績不佳等。

#### (四) 問卷預試

本問卷由人社期刊評比工作委員會進行問卷設計後，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透過網路進行問卷預試與正式施測。預試階段確認本問卷信效度後，再用來正式施測。100 年暑假開始，陸偉明教授利用教育學門進行施測 (用簡式版，由人社中心負責) 並做分析，施測對象為 100 年教育學門通過計畫之主持人 (234 件，若要回收 100 份，必須寄出 200 份以上)。考量郵寄問卷耗費過多時間與金錢，且催收成效又不佳，而網路問卷在調查上具有以下優勢：匿名性佳；期刊出現順序為隨機，不像以前是按筆畫排列；若受試者不熟悉該期刊，則可跳答到下一題，很容易看出哪些期刊是大眾，哪些是小眾期刊。為充分利用資訊化的優勢，故最後採用網路問卷。網路簡式版共催收四次，每隔一週催一次。總回收率大約在 50%。分析報告有兩點跟效度有關的重要發現：

- 1、 在教育學門 104 份網路問卷所顯示的期刊主觀性評比結果，第一級期刊與 97 年期刊排序結果相當一致。
- 2、 除少數期刊外，期刊熟悉度與排序結果有統計上的關聯性，顯現受試者愈熟悉的期刊，主觀認定亦佳，這也是相當合理的 (本部分是使用卡方檢定)。尤其是在 97 年獲選的 13 本期刊中，期刊的熟悉度與評定等第間之關連顯著性就佔了 9 本，一致性相當高。

而在分析時這個部分完全沒有因作答人數而加權。另，若受試者為期刊編委，則該期刊則不予分析，以免受個人偏誤影響。經過本次問卷預試確定了此份問卷的效度。

### (五) 第二次協調會議

103 年人社期刊評比「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之評比審查結果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學門就參與評比期刊的成績與實際狀況完成分級結果，為求審慎並加強學門間的經驗交流，特於期刊評比審議會前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在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的第二次協調會議中，邀請各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就學門實際執行狀況與問題建議進行問題回覆、討論與意見交換。

## 二、評比項目

實施方案中評比項目分為客觀評量指標（30%）與品質評量指標（70%），「客觀評量指標」包括「形式指標（6%）」與「引用指標（24%）」兩大項。「品質評量指標」分為「問卷調查（35%）」與「學門專家審查（35%）」兩大項。各指標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形式指標

「形式評量指標」指期刊出版形式之優劣，包括下列四大評分項目：

1、 「期刊格式」：目次、出版事項及論文撰寫格式指引說明。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操作手冊下載 **new!**  
連絡我們

個人資料

一、期刊名稱與所屬學門  
二、發行概況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四、編輯委員會組織  
五、稿件審查  
六、貴刊是否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七、問卷填答人及刊物編輯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一、學術論文學門歸屬表  
附件二、審查記錄  
附件三、編輯委員會名單  
附件四、審稿委員會名單

檔案上傳清單

送審

送出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一) 貴刊是否對外公開徵求稿件：  
 是 - 自西元 2000 年開始  
 否

(二) 形式與內容 - 貴刊是否附有「論文撰寫格式」(附件六、論文撰寫或文獻引用格式)之說明？  
 是 - 請檢附「附件六、論文撰寫或文獻引用格式」或有關說明文字  
 否

(三) 近三年「刊登」之稿件情況。

卷期， 填寫範例：98(2)、99(S2)、3

年度	卷期	匿名審查 之學術論文	非匿名審查 之學術論文	其它
99	1	12	1	1
95	2			
100	2			
100	3			
101	4			
101	7	20	2	2

1. 對外徵稿情況  
2. 近三年刊登稿件狀況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055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電話：02-2351-1093、02-2351-1132 傳真：02-2351-1090  
建議使用IE 8 以上版本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 1024 x 768

圖 2-3：「稿件來源及論文收錄概況」填寫頁面

2、「論文格式」：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及引用文獻規範。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操作手冊下載  
聯絡我們

個人資料

一、期刊名稱與所屬學門  
二、發行概況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四、編輯委員會組織  
五、稿件審查  
六、食刊是否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七、閱聽端等人員刊物編輯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一、學術論文學門分類表  
附件二、審查紀錄  
附件三、編輯委員會名單  
附件四、審稿委員會名單

檔案上傳清單

搜尋

送出

(二)形式與內容 - 食刊是否附有「論文撰寫格式」(附件六、論文撰寫或文獻引用格式)之說明?  
是 - 請檢附「附件六、論文撰寫或文獻引用格式」或有關說明文字

(三)近三年「刊登」之稿件情況  
卷期, 填寫範圍: 99(2) - 101(2) - 3

年度	卷期	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	非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	其它
99	1	12	1	1
99	2	10	2	3
100	2	15	1	2
100	3	11	3	1
101	4	11	7	7
101	7	20	2	2

(四)食刊於近三年所收稿件中(包含上年度未處理完成之稿件), 未能在各年12月底前處理完成者幾件? 於處理完成之稿件中, 棄稿(不含撤稿)幾件? 重錄以填寫下列表格。

年度	該年收到的稿件		該年收到的稿件中已處理完成的稿件數		處理率% A / (A+B)
	未處理完成的稿件數	受稿件數(A)	編稿刊登數(B)	編稿刊登數(B)	
99	35	50	15		76.92%
100	21	48	15		76.19%
101	20	10	11		47.62%

(五)請填列食刊近三年各期期刊之卷期(奉編定)出刊日期。(請依出刊順序填寫)

卷	期	出刊日期(年/月/日)
1	1	99/6/5
2	1	99/12/5
3	1	100/6/7
4	1	100/12/9
5	1	101/6/2
6	1	101/12/4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055 台北市復興路二段 電話: 02-2311-8222, 02-2311-1152 傳真: 02-2351-1090  
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以上網卡號碼係 國立臺灣大學 1024 x 768

1. 附有論文撰寫格式或文獻引用格式說明  
2. 近三年稿件處理情況  
3. 近三年實際出刊日

圖 2-4：「附有論文撰寫及文獻引用格式」項目填寫頁面

3、 「編輯作業」：編輯會議召開、稿件處理情況、審查作業。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操作手冊下載 [new!](#)  
連絡我們

個人資料  
 一、期刊名稱與所屬學門  
 二、發行概況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四、編輯委員會組織  
 五、稿件審查  
 六、貴刊是否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七、問卷填答人及刊物編輯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一、學術論文專門彙集表  
附件二、審查記錄  
附件三、編輯委員會名單  
附件四、審稿委員名單

檔案上傳清單  
送審

五、稿件審查

請檢附  
 (1) 附件五、論文審查流程圖；  
 (2) 附件九、近三年所刊登各篇論文之審查意見，請依「期刊本文刊登順序呈現」，PDF檔案版面需一致且清晰，審查人請匿名處理；  
 (3) 近三年審稿委員名單（附件四）

(一) 貴刊是否設有審稿制度？  
 是 - 自西元 2000 年開始  
 否 - 稿件刊登由  決定

(二) 審稿人是否匿名？  
 是  
 否

(三) 送審稿件是否匿名？  
 是  
 否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055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電話：02-2351-1093、02-2351-1132 傳真：02-2351-1090  
建議使用IE 8 以上版本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 x 768

圖 2-5：「稿件審查」項目填寫頁面

4、 「刊行作業」：出刊頻率、學術論文篇數。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操作手冊下載 [new!](#)  
連絡我們

個人資料  
 一、期刊名稱與所屬學門  
 二、發行概況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四、編輯委員會組織  
 五、稿件審查  
 六、貴刊是否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七、問卷填答人及刊物編輯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一、學術論文專門彙集表  
附件二、審查記錄  
附件三、編輯委員會名單  
附件四、審稿委員名單

檔案上傳清單  
送審

二、發行概況

(一) 貴刊的创刊號發行年：  
西元 1990 年

(二) 若發行週期而言，貴刊目前所屬週期與定期發刊日期為：（該勾選並填寫出刊月份）  
 - 每年  月出刊

(三) 貴刊近三年是否曾變更週出版週期？（該勾選並填寫年份等）  
 是 - （於西元  年  月 第  卷第  期（號）開始，由  刊改為  刊）  
 否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055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電話：02-2351-1093、02-2351-1132 傳真：02-2351-1090  
建議使用IE 8 以上版本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 x 768

圖 2-6：「發行概況」項目填寫頁面

另訂有「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

- 1、 減分項目：延誤出刊、內稿比率及編輯體例不統一。
- 2、 加分項目：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各項權重配分如下：「期刊格式」佔 10 分，「論文格式」佔 34 分，「編輯作業」佔 38 分，「刊行作業」佔 18 分；滿分為 100 分。再依「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增減計分。

形式指標成績的計算，由人社中心依參與評比的期刊單位所檢附之下列資料：

- 1、 近三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特刊電子檔。
- 2、 填妥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核及計分。

## （二）引用指標

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之計算在國內外之應用已有多年，本評比之引用指標加採國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是一項創舉。增加此一項目的主要原因是：與期刊論文相較，碩博士論文對國內發表之研究成果的敏感度較高，此類指標應可反映期刊影響之價值。但因考量到博士論文品質較佳，博士生也比較熟悉各個學門領域，因此僅就博士論文計算影響係數，暫不包括碩士論文。

針對通過初審之各期刊，透過資料庫統計算出期刊文章被引用次數並計算其影響係數，其中近五年(2009-2013)的期刊影響係數佔「引用指標」的 80%；近五年(2009-2013)博士論文影響係數佔「引用指標」的 20%。但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出版期刊得僅就已刊行之期間採計。影響係數計算時，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已排除，所以期刊影響係數與博士論文影響係數之計算皆不包含作者自我引用部份：

### 1、 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計算

期刊影響係數之計算，是以「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資料庫」與「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資料庫」合併後的「TCI-HSS（Taiwan Citation Index-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做為計算來源，目前「TCI 資料庫」由國家圖書館負責系統的維護與新資料的建置，該資料庫所收錄國內人文學類與社會科學類期刊，總數超過一千種，且持續增加中，所建置

資料最早可回溯至 1996 年。

期刊影響係數之計算，是以申請期刊獲建置之篇名做為比對的欄位，再利用期刊名稱與篇名進行交叉驗證，計算出期刊在某一時間內的被引用次數，將被引用次數再除以其計算年度內的出版論文總數，即可進一步得出該期刊某年度之期刊影響係數。

試舉一例，以更清楚說明。某期刊 2010 年的影響係數，是由該期刊在 2005-2009 年間所發表之學術論文在 2010 年間被引用的總次數，除以 2005-2009 年間該期刊所發表的學術論文總數。計算公式如下：

某刊 2010 年的影響係數

$$= \frac{\text{該期刊 2005 到 2009 年出版的論文在 2010 年被引用的次數}}{\text{該期刊在 2005 到 2009 年出版之論文總數}}$$

本次評比分別計算各申請期刊近五年（2009-2013）的期刊影響係數，各年度影響係數再以五年做為計算期距，計算各年度內之影響係數，如下表所示。

表 2-1：五年影響係數示意表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09-2013 近五年平 均 IF 值						IF(2009)				
							IF(2010)			
								IF(2011)		
									IF(2012)	
										IF(2013)

## 2、博士論文影響係數計算：

博士論文影響係數是以國家圖書館的「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為計算來源，以本次申請評比之期刊名稱和期刊刊載之篇名做為計算比對的基礎，經由與資料庫中博士論文之參考書目交叉驗證後得到結果，計算近五年（2009-2013）博士論文影響係數。單一年度影響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某期刊 2010 年被博士論文引用之影響係數以五年為期距之計算公式

$$= \frac{\text{該期刊在 2005 到 2009 年出版的論文在 2010 年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次數}}{\text{該期刊在 2005 到 2009 年出版之論文總數}}$$

### 3、配分

各期刊經統計與計算後可得一影響係數值，經比例計分後，獲得一分數值，另為避免轉換後之分數落差過大，造成單項成績對期刊排名影響過大，因此加入級距配分的方式。此兩種方式各佔引用指標 50% 成績，合計後方為「引用指標」之總成績。

#### (1) 比例計分：

學門內影響係數表現最佳的期刊可取得該項配分的滿分，其餘期刊依與影響係數最高期刊之比例計算得分，期刊與博士論文影響係數皆以此法換算出期刊的影響係數得分，再以 80%、20% 的比例得到一個影響係數的總分，此總分佔「引用指標」總成績的 50%，

例如：某 A 期刊的影響係數依比例配分後，其得分為：

$$A \text{ 期刊影響係數得分} = \frac{A \text{ 期刊的影響係數}}{\text{同學科類別中最高的影響係數}} \times \text{引用指標配分 } 50\%$$

#### (2) 級距計分：

以學門中參與評比之期刊數量進行級距上的配分，如果 A 學門中有 7 本期刊參與評比，則將總分 100 除以 7，可以得到 7 個級距的分數，如下表。影響係數最高之期刊為 1，得分為 100，其餘期刊則依影響係數在學門中之排序，依序取得配分，此項得分佔引用指標 50% 配分。

表 2-2：級距計分示意表

A 學門 7 本期刊依級距分配所得分數	
期刊影響係數排名	得分
1	100
2	85.7
3	71.4
4	57.1
5	42.8
6	28.5
7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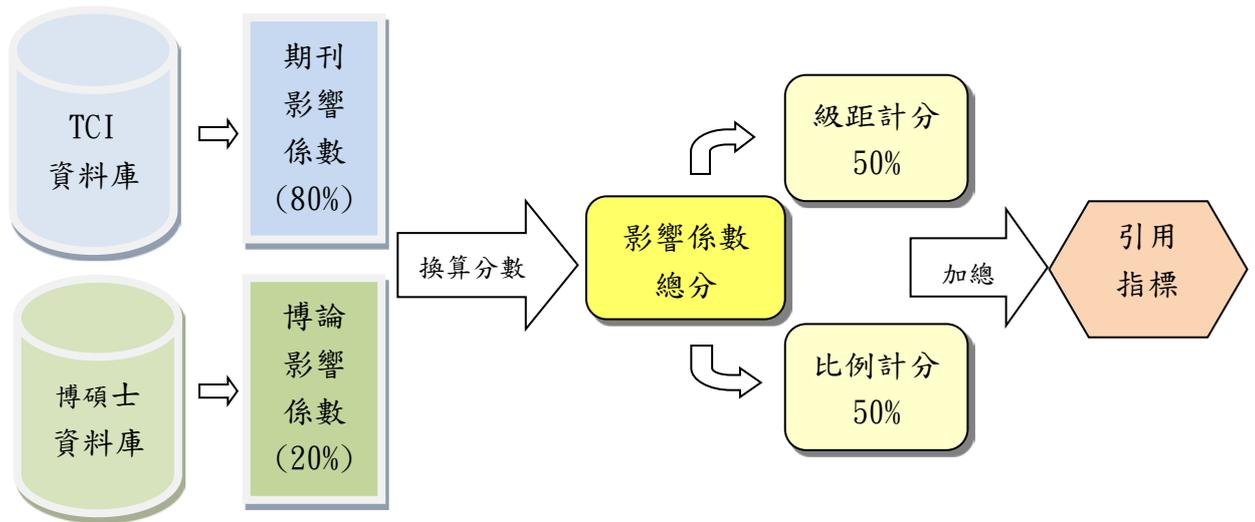


圖 2-7：「引用指標」計算流程圖

#### 4. 學門評述

以下為本次評比部份學門針對期刊影響係數之結果，所做出之評述。

##### (1) 文學二學門：

本學門專業類期刊引用指標的得分以某期刊最高 100 分，其餘分佈於 0 與 20.7 分之間，差距頗大。加入級距配分後某期刊仍為 100 分，其餘分佈於 4.2 與 51 分之間，除某期刊外各期刊之間差距反而拉大。這部份理想的計算方式應是分為二或三級（而不是每個期刊自成一級），再按級距定出配分。綜合類期刊比例配分由 8.2 到 93.1，加入級距配分分佈於 12.4 與 96.6 之間，變動較少，但最高與最低分之間落差仍然過大。由於本次評比各項目計分均由人社中心設定統一作業方式，本學門仍沿用人社中心提供分數，並未另行調整。

##### (2) 法律學門：

期刊影響係數之計算與配分方式所得出之引用指標分數，整體而言，尚能大致反映或呈現期刊評比分級的排序結果，並無太大落差或矛盾。然而，以學門現況及未來發展而言，有二點現象值得提出來檢討：

其一，法律學門中，最主要的學術溝通語言是中文，因而重要而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仍以中文期刊為主。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中所收錄的期刊，亦以中文期刊為主。此一背景，多少影響外文期刊（主要是英文期刊）中所刊登論文被引用的機會或次數，某種程度上，導致該外文期刊在期刊影響係數上的成績不盡

理想。此點或能說明本次申請評比期刊中，某期刊在期刊影響係數項目上的得分，明顯偏低，且無論是影響係數原始數值、比例配分值或級距配分值，均同。

其二，法律學門中，大多數學術期刊屬法學領域內的「綜合性期刊」，重要而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仍以綜合性期刊為主。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中所收錄的期刊，亦以綜合性期刊為主。此一背景，多少影響某些專業性、次領域或特定領域性期刊所刊登論文被引用的機會或次數，某種程度上，導致該類期刊在期刊影響係數上的成績不盡理想。此點或能說明本次申請評比期刊中，有兩本期刊在期刊影響係數項目上的得分，明顯偏低，且無論是影響係數原始數值、比例配分值或級距配分值，均同。

### (3) 教育學門：

本次期刊評比的「引用指標」部分強調兩項特色，一是計算影響係數時扣除作者自我引用的次數，二為採用國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亦即期刊被國內博士論文引用的次數。此兩種指標的採用可看出整體期刊評比作業對於建立期刊品質分類的用心，然就實務上來看，本學門有兩點建議：

其一，除扣除作者自我引用外，建議一併扣除該期刊的自我引用，意指發表在該期刊的文章除了扣除引用作者的文獻次數外，也要扣除引用該期刊中相關文章的次數。如此應更能突顯該期刊在專業領域的價值與實用性。

其二，關於國內博士論文引用的部分，應可再討論。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急遽膨脹，博士學位相較於碩士學位的難度與嚴謹性雖較高，然皆屬於求學過程中探索與練習的產物，若學位論文的主題與研究結果有高度價值，作者應會改投至專業領域期刊中，接受同儕審核以增加其學術貢獻與影響力，屆時文獻中引用的期刊自會被計算引用次數，若只是一般的博士學位論文，其貢獻相對有限，是否將其引用文獻納入計算作為指標之一，仍待斟酌。

### (三)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分各學門調查，對象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提供，包括近十年曾經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者的名單，此名單並交由各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對調查對象名單進行增補。

以下為本次評比問卷調查程序：

- 1、 本次期刊評比（103 年）五學門的網路問卷調查，是由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統一寄送，最後的數據以及成績，則是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進行分析。
- 2、 本次網路問卷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開始寄送，7 月 14 日結束系統填答。問卷系統先寄送 e-mail 予五學門的問卷受試者，邀請其協助問卷調查，並使用專屬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填答，如圖 2-8 至 2-10 所示：



102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品質調查問卷  
教育學門

感謝您的參與，請使用以下登入功能登入系統進行填答。  
每頁答完後可選擇登出，下次再登入繼續完成問卷，系統設有填答記憶功能。謝謝！

帳號：  密碼：

圖 2-8：「網路問卷」第一頁畫面



圖 2-9：「網路問卷」第二頁畫面



圖 2-10：「網路問卷」第三頁畫面

### 3、網路問卷題目如下：

本問卷共分二部份。第一部分是填答者基本資料，如下所示：

- (a) 學術年資
- (b) 職稱
- (c) 任職學校或機構
- (d) 您有沒有投稿過或審查過華文學術期刊(的論文)？
- (e) 您有沒有使用華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的習慣？
- (f) 您最近五年內有沒有執行過國科會或校外機構補助的研究計劃？

第二部分是題目，如下所示：

- (a) 您是否熟悉上列期刊？(此為跳答題)
- (b) 是否(3年內)曾擔任左列期刊編委？
- (c) 您認為這份期刊的論文對學術創意或貢獻/發展上的指標作用為何？
- (d) 您認為這份期刊的論文一般學術品質如何？
- (e) 最後，請您就左列期刊的學術品質進行整體評估：

### 4、學門問卷資料分析（包含綜合類）：

文學二學門共 18 本期刊，共寄發 345 份，回收率 37.97%。法律學門共 15 本期刊，共寄發 744 份，回收率 31.04%。政治學門共 14 本期刊，共寄發 712 份，回收率 29.91%。教育學門共 58 本期刊（教育類 31 本、體育類 19 本、圖資類 6 本、綜合類 2 本），共寄發 3343 份，回收率 30.90%。藝術學門共 13 本期刊，共寄發 1226 份，回收率 30.58%。

- (a) 五學門問卷寄發數量統計：

表 2-3：五學門問卷寄發數量統計表（包含綜合類）

學門	期刊數量	寄發數量	回收數量	回收率
文學二	18	345	131	37.97%
法律	15	744	231	31.04%
政治	14	712	213	29.91%
教育	58	3343	1033	30.90%
藝術	13	1226	375	30.58%

(b) 問卷分數計算：

填答人勾選「熟悉」或「普通」才予計分，勾選「不熟悉」期刊者，則不予採計分析。若為期刊編委也刪除不採計分析，以降低個人偏誤。

而有些期刊雖然為小眾期刊，填答人數較少，但也有可能有相當比例被勾選「良好」或「優質」。

期刊在 3-5 ((c)-(e)) 題加總的計算有作加權處理：第 3 題 $\times 0.25$ 、第 4 題 $\times 0.25$ 、第 5 題 $\times 0.5$  (優質=4 良好=3 尚可=2 不佳=1)。

第 3 題是「您認為這份期刊的論文對學術創意或貢獻/發展上的指標作用為何？」，第 4 題是「您認為這份期刊的論文一般學術品質如何？」，第 5 題是「最後，請您就上列期刊的學術品質進行整體評估」。第 5 題是最核心的問題，加權較多。

目前五個學門從資料看來，分數的差異頗大，可以突顯出期刊的品質，區辨力尚高。此外，為便於與其他各項指標分數合為 100 分，將原先問卷的四點制，轉為百分制。以下為部分學門針對問卷調查數據所做出的評述：

(1) 文學二學門：

文學二學門共寄發 345 份，完整填答人數 131 人，回收率約 37.97%，對象包括教授或研究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原則上以近年來曾參與科技部各項申請案的人員為主。由基本資料看，問卷填答者的職稱包括：教授或研究員(29.8%)、副教授或副研究員(33.6%)、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36.6%)。填答者任職單位為公立機構和私立機構，分別為：65.6% 和 34.4%。填答者仍以來自公立機構居多，且填答者擁有審投稿經驗者佔 78.6%，有使用華文電子期刊經驗者佔 38.2%，五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佔 92.4%。

由於計算品質評斷時排除表示不熟悉該期刊的填答者，各期刊品質指標的有效填答數在高低之間有相當大的落差。最高的期刊有 107 份，最低的期刊僅有 4 份。問卷調查分數只計算有效填答數，即熟悉程度為「熟悉」與「普通」的填答者中評為優質、良好、尚可、不佳的比例。由於品質指標排除不熟悉期刊的填答者，計算結果會縮小知名度高、低或使用者多少期刊之間的差距。

(2) 法律學門：

鑑於問卷調查目的在對於期刊學術水準進行實質評價，因而問卷調查對象，宜以近年來仍持續進行法學研究、需要經常利用期刊文獻之學者為對象。據此，本學門工作小組進一步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提供之 91 年至 102 年科技部法律學門計畫之申請者名單(包含通過與未通過者)為基礎，並參考本工作小組自行蒐集之任職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法律專長人員名單，以二份名單加以相互對照，依據以下標準，確定問卷施測名單：

- (a) 二份名單均包含之學者，一律納入問卷施測名單內。
- (b) 曾於 91 年至 102 年申請科技部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但非任職於各大學或研究機構法律系所或研究單位之學者，則另行確認其是否為近年仍持續從事法學研究之學者。為此，本工作小組另行搜尋該等學者於 93 年之後，有多少篇著作登載於法學期刊上。基於問卷施測名單範圍宜從寬認定，不宜嚴格限制考量，只要有一篇著作以上登載於法學期刊之學者，均納入問卷施測名單範圍。無任何著作登載於法學期刊之學者，則原則上將之排除於問卷施測名單範圍之外。
- (c) 目前任職於各大學或研究機構法律系所或研究單位之學者，卻未曾於 91 年至 102 年申請科技部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之學者，考量其為現職從事法律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員，因教學研究所需，通常會利用法學期刊或參與法學期刊編輯審查工作，故亦納入問卷施測名單內。

整體而言，問卷題目的設計、調查程序、執行方式等，均屬妥當，其計算出來的成績，與同為「品質評量指標」中的「學門專家審查」成績，分數或排序上大抵呈現相當一致的現象。此點或能說明法律學門中，一般學者與少數專家對期刊品質的專業評價，並無明顯落差。然而，仍有二點現象值得提出來檢討：

其一，問卷調查與學門專家審查的評量目的與對象，本質上並無重大差異，同屬期刊內容或品質的實質評價，而證諸本次期刊評比結果，二者在分數或排序上，亦大致成正比關係，加以問卷回收率約三成左右，問卷調查的時間及勞費成本又相當高，因而似可考慮適度整合二者，或者，(一) 廢除問卷調查此一評量指標，同時充實學門專家審

查程序（增加審查委員人數、減少審查資料份量、延長初審時間、整合協調給分標準、增加複審會議次數、提升複審會議討論品質等）；或者，（二）維持現行二種評量指標，但進一步降低此一項目的占分比重，或簡化問卷調查的施測名單、題目設計、調查程序或執行方式等。

其二，如前所述，法律學門中，最主要的學術溝通語言是中文，重要而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以中文期刊為主，因而外文期刊（主要是英文期刊）某種程度上相對較不受重視。此一背景，可能影響外文期刊在問卷調查中的成績。此點或能說明本次申請評比期刊中，某期刊在學門專家審查中所獲分數及等第雖然相當高，卻在問卷調查分數上，相對落後。

### （3）教育學門：

本學門問卷回收的比例為 30.90%，在此次評比的五個學門回收率中排名第 3 位（由高至低，最高為文學二學門，回收率 37.97%），惟回收率仍偏低。3 成的回收率就其代表性易受領域學者專家挑戰。建議除寄發電子郵件邀請受試者填答外，亦可透過網頁、公文等方式鼓勵填答，以增加回收率與可信度。另外也可針對回收率的可信程度，提供不同層次的計分權重，如：若回收率過低，可斟酌提高專家審查或形式指標的比例等，皆可斟酌納入期刊評比規範。

### （四）學門專家審查與分級會議

學門專家審查原則上由各學門召集 9~14 名專家組成，參與評比之期刊，每本由兩位委員進行書面的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於「學門專家審查會」進行期刊成績的綜合評述。

學門專家審查工作包含「書面初審」及「複審會議」。「書面初審」指學門專家審查委員就期刊品質等進行書面審查。「複審會議」之成員由「書面初審」專家審委、各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組成，會中就所審核期刊進行實質內容討論，並進行成績之評定。各學門複審會議於 103 年 5 月到 6 月間由五學門各自召開。

「分級會議」之成員由各學門主持人、共同主持人、2 至 3 名專家審查委員及 1 名外部（非本學門）委員組成。本會議參酌各項指標評審結果，進行期刊分級，以四級為

原則。各學門分級會議在 103 年 9 月到 10 月底間由五學門各自召開，以下為各學門專家審查與分級會議之執行過程：

#### (1) 文學二學門：

##### I. 學門專家之選聘與書面初審

學門專家審查的工作分為三階段：「書面初審」、「複審會議」及「分級會議」。由於非英美外國文學期刊需要各語種專家參與，本學門專家審查委員會人數稍多，由 10 人組成。根據期刊評比實施方案規定，排除待審查期刊現任主編與執行編輯後，挑選專業領域內適合的人選名單，於 3 月中旬送交予人文司核定，並人文司同意後聘任。

4 月份進行「書面初審」工作，先由學門寄送期刊申請資料予專家委員，包括待審期刊的電子全文及基本資料表、期刊品質初審評分表、專家審查注意事項。本學門申請件共 18 件，其中包含專業類期刊 12 件及綜合類期刊 6 件。在書面初審階段，每一種期刊皆由兩位委員負責審查，依據申請資料填寫期刊品質初審評分表。

初審階段除了論文水準的部份需要實際檢視論文內容外，還有一些較具分辨性的觀察指標。第一是編委會的功能是否有發揮。比較剛性的作業方式按固定的公式進行，編委會幾乎沒有功能，而好的編委會應判斷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是否相互配合，據以決定每一步驟如何進行。另一個重要的指標是審查意見是否詳細、是否達到期刊自訂的字數或其他條件等。審查意見除了說明判斷依據，最好也能提供修正意見，這是期刊提升論文水準的一個重要方式。第三個指標是審查過程是否有發揮意見溝通的功能，由編輯部或編委會在審查者與作者之間扮演橋樑角色，進行不具名溝通以提升刊登論文的水準。

##### II. 複審會議

為統一各期刊書面初審成績，並針對期刊評分進行實質討論，本學門於 103 年 5 月 3 日召開期刊評比複審會議，協調各審查委員的分數與意見，確定期刊專家審查部分評分。

複審會議主要目的為檢驗下列事項：1、各期刊評分標準是否能反映一致的評斷標準。2、編委會的功能是否有發揮，是否能就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審查意見進行判斷，並

為適當處理。3、審查意見是否言之有物，除說明判斷依據外是否能提供修正意見以供作者參考。4、檢視論文審查過程是否能發揮意見溝通的功能以提升刊登論文的水準。

### III. 分級會議

本學門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召開分級會議，由學門工作小組與兩位資深專家委員、加上一位學門外部專家組成。會議中人社中心提供形式指標、引用指標、問卷調查的評分結果，並加入複審會議的專家審查評分，在前置作業中完成總分計算。分級過程主要為檢視各項評分是否有違常須特別考慮之處，原則上不改變總分排序，最後討論各級期刊所佔比例及分佈並進行分級。

依據科技部所定比例，本學門專業類期刊 A 級期刊比例上限為 6 種。經過分級會議討論並決定，列為 A 級的專業類期刊共 6 種、B 級 1 種，C 級 4 種，另有 1 種評為不列入等第。

除綜合類期刊尚待後續作業綜合相關學門評定結果，另行分級外，下表為文學二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結果（同級期刊按筆劃排列）：

表 2-4：文學二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Concentric: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A
2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Tamkang Review	
4	中外文學	
5	台大日本語文研究	
6	英美文學評論	
7	文山評論	B
8	Fiction and Drama	C
9	日本語日本文學	
10	俄語學報	
11	靜宜語文論叢	
12	會晤在中國	不列入等第

## (2) 法律學門：

### I. 學門專家之選聘與書面初審

法律學門專家委員共由 9 位專家學者組成，直接對評比期刊的論文品質與編輯學術水準進行主觀評價。為力求審查之公正與合理性，針對審查委員之資格，首要有一定程度的個人資歷及學術表現，且審查委員的資格應具備足夠的代表性。有鑒於此，本學門以現職（專任）、資深、學術表現佳之學者為對象，並綜合考慮服務單位別（公、私立機構）、專業領域別（法學次領域分布、留學國別）、服務地域別（適度兼顧中南部地區大學的代表性）及其他如過去有無期刊編輯經驗等因素，盡可能在各方面求取多元及均衡。此外，過去曾執行過法學期刊評比的學者，也列為優先考慮的對象。

另外，根據規定，專家委員之選定應排除申請評比期刊之各該期主編、執行編輯，而考量審查之客觀公正性，本學門工作小組另將申請評比期刊之現任主編、執行編輯加以排除，該名單經科技部（原國科會）人文司（原人文處）核定後由學門工作小組邀請聘任。

本學門此次參與評比之期刊共有專業類期刊 14 件，綜合類期刊 1 件，共 15 件。初審係由專家學者就申請評比之期刊進行書面實質審查，每本期刊由兩位委員負責審查，每位委員負責 3~4 本期刊。委員負責審查期刊之分配，係考量其專業領域，並排除其目前任職學校或研究機構發行之期刊，另排除審查委員過去有特殊淵源之任職學校或研究機構發行之期刊。每本期刊審查委員擇定後，再由審查委員依各期刊所提供之審查資料撰寫審查意見，該審查資料包含期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四)、申請評比期刊全文及刊登論文之審查意見(經匿名處理)。而撰寫之初審意見包含：一、(一)評審制度之嚴謹性(30%) (二)所刊登論文之學術水準(50%) (三)主編、編輯委員與稿件審查委員之學術專業水準(20%)。二、綜合評述。三、審查成績。四、審查結果(等第)。

### II. 複審會議

由於書面審查期間，係由各委員獨立撰寫意見並評分，給分標準恐有出入，且每本期刊均只有兩位初審委員，故為使全體委員均能對每本期刊提供專業意見，且顧及評比之公平性，學門工作小組彙整審查意見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複審會議，全體審

查委員均出席該會議，會議中先依申請評比期刊編號順序，由負責初審之兩位委員報告該期刊之審查情況，並逐本討論審查意見，作出摘要報告或補充意見，說明給分標準，並經與會之其他委員交換意見，逐一調修分數、等第，確認專家書面審查成績及等第。與會委員審查各期刊時，其評分或區分優劣之標準略為：

- (a) 審稿意見之嚴謹性：例如審稿意見是否具體給予投稿論文實質意見、審稿意見是否與論文內文相符合、審稿意見是否有條理與著重法理上論述、同篇論文審稿有不意見時，是否再經比較性審查，並於最後提出刊載與否之理由等。
- (b) 刊載論文之水準：例如論文內容是否與法學相關，並具備法學辯證與演繹性、論文內容若引用外國法制，外文用語是否正確無誤、論文內容與我國法制之連結性、論文內容之充實與深度、以及論文撰寫者資歷與合著人數之多寡等。
- (c) 編輯委員與審稿委員之組成與其學術專業水準：例如編輯委員之資歷、編輯委員會章程之嚴謹度、編輯委員自身研究業績是否於質與量上具一定水準，以及編輯委員是否確實出席會議以及會議出席率高低等。

於專家委員經上述程序交換意見、相互說服、求取共識後，最終之複審成績則由所有專家委員就每本期刊評定其分數及等第，經彙整統計後，取其平均分數及等第作為複審成績。

### III. 分級會議

繼複審會議召開後，待各申請評比期刊所得之各項指標評審結果完成，本學門即於103年10月3日召開分級會議，進行期刊之分級。本次分級會議由學門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兩位法律學門專家委員、一位其他領域專家委員共同組成。

本次會議目的，係將參與評比之期刊進行等第上之區分。由於各期刊之成績係由「形式指標（6%）」、「引用指標（24%）」、「問卷調查（35%）」、「學門專家審查（35%）」決定，各該成績均無法更動，因此分級會議委員僅能在此既定分數之排序下，將各期刊依序排入A~D四等第。而根據人社中心提供之各項指標成績，有「總成績排序」與「Ranking排序」，由於此種二排序方式之結果，僅在中間排名之幾本期刊排序上有所出入，並未有過大差距之情形，故分級會議中決議綜合參照二種排序方式以決定等第。

依照規定，專業類 A 級之期刊須為 2~5 本，其餘等第均無數量上之限制，由於本學門參與審查之期刊均有一定之水準，未發現缺失過多顯然有待大幅加強之期刊，故經與會委員共同決定，僅將期刊分為 A、B、C 三級，而無 D 級期刊。關於期刊之具體分級評定情況，說明如下：因排名第一、二名之期刊在成績上與其他期刊有顯著差距，全體委員即先同意將排名前二名之期刊分為 A 級，繼者，由於排名第五、六之期刊成績相近，不宜分在不同級，又考量 A 級期刊有 2-5 本之數量限制，全體委員遂共同決定，僅列排名前四名之期刊為 A 級期刊。其次，全體委員再決定先找出申請評比期刊中，有較大改進空間者，並將之列為 C 級期刊，其餘期刊則不再逐本討論，一律歸入 B 級期刊。全體委員於作成決定時，除參考各期刊間之分數差距外，亦一併將期刊是否收錄於國際資料庫、TSSCI 等因素列入考量，最後分級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5：法律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中研院法學期刊	A
2	政大法學評論	
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5	NTU Law Review	B
6	中正法學集刊	
7	中原財經法學	
8	公平交易季刊	
9	成大法學	
10	東吳法律學報	
11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12	法制史研究	C
13	高大法學論叢	
14	智慧財產評論	

(3) 政治學門：

I. 學門專家之選聘與書面初審

政治學門期刊評比對象為 11 份專業類期刊與 3 份綜合類期刊，審查其 99 年至 101

年間的期刊品質與學術表現。需要說明的是，某些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下稱 TSSCI）並未提出申請。

相較於每年一次、以格式為主的 TSSCI 期刊名單，期刊評比計畫較重視實質內容審查。以三年為審查期，每六年舉行一次的政治學類期刊品質評比共舉辦 4 次（如下表）。本次期刊評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曾有參與之前期刊評比計畫的經驗。

表2-6：歷次政治學門期刊評比計畫及主持人

年份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執行時間
1998	黃紀	朱雲漢、謝復生、蕭全政	1998/05/01~1998/12/31
2003	吳玉山	林繼文、蕭高彥、蘇彩足	2002/12/01~2003/06/30
2009	郭承天	林正義、蕭高彥、陳敦源	2008/09/01~2009/08/31
2014	林繼文	陳敦源	2013/11/01~2014/12/31

相較前面幾次與政治學門有關的期刊評比計畫，執行本次計畫時人文及社會學期刊評比的作業已相當標準化，本學門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占整體比例 35% 的專家委員審查評比，亦即透過書面初審與會議複審方式評比期刊與論文品質；其他評比項目，包含引用指標(24%)、形式指標(6%)、學者專家問卷調查(35%)等，則由科技部人社中心計算處理。Giles & Garand(2007: 749)在文章結論指出，政治學門期刊評比中，透過引用次數來評估學術影響的客觀引用指標，或以該領域專家學者主觀評估的聲譽指標間，並未有哪種測量方法比較好。而在期刊評比比例上，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次協調會議中，科技部人文司報告人亦提到：由於引用率未正常發揮、實做論文的引用率往往大於理論文章，再加上英文為主的 impact factor 較低，所以專家審查委員會的評比結果可能較難影響最終評比結果。

政治學門評比計畫邀請在政治學領域具卓越成就的九位專家審查委員協助評比，依據實施方案已排除受審期刊的主編與執行編輯。計畫主持人於 103 年 2 月提供專家審查委員名單並獲人文司長同意。專家審查委員需協助填寫科技部人社中心提供之「期刊品質初審評分表」。書面初審評分項目包含：評審制度之嚴謹性(30%)、所刊登論文之學術水準(50%)，及主編、編輯委員與稿件審查委員之學術專業水準(20%)等。審查期間為兩個月。在書面初審中，審查委員較關注的期刊品質指標，包含期刊文章是否為內稿、有無內編情況、審查是否具匿名性質、退稿率高低、以及未審畢大於已審畢件數等。

## II. 複審會議

政治學門複審會議於 103 年 6 月 6 日下午六時，在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第三會議室舉行。A 級期刊計算公式由實施方案公告的 15%，修正為上限 5 份，在此情況下，複審會議審查主要考量期刊「排序」，以最終等第與排序名次考量期刊平均分數。雖然審查委員們在討論時盡力拉開期刊之間的分數，以避免引用指標等其他評比項目影響最終呈現的期刊評比排序，但因為各期刊的專家審查意見評比項目與比例已有明定，審查委員很難把分數拉開到一定距離。

複審會議中亦討論各別期刊，其中對期刊的改進建議如下：

- (a) 專題論文與研究論文的界限不清。審查人提到若是期刊打算確立研究屬性與期刊定位，應該在編委會中多邀請該研究屬性之專題學者。然而若期刊希望包含學術與實務建議，想要同時平衡在政策上發揮社會科學致用於社會的功能，在評比制度下要取得好表現是困難的。
- (b) 編輯委員介入審查狀況。部分期刊有以題目判斷內審能否進入下一階段的傾向，審查人表示，編委介入是好是壞並不一定，取決於我們對編輯委員的信任狀況，是否相信編輯委員對期刊屬性與適合文章的判斷。
- (c) 稿源不足。部分期刊具有典型非 TSSCI 的稿源不足困境，為了吸引稿源而邀稿或是採取非匿名審方式。
- (d) 部分期刊學生稿件比例過高。

## III. 分級會議

政治學門 A 級期刊上限為 5 本。因指標評分的級距範圍過大，為了修正各項指標評分級距落差的偏誤，在不更動原分數的前提下，決議各項指標分數皆以排序方式計分，之後再依照既定的加權計算得出總分，並依此排序計分的總分成績進行期刊分級。下表即為分級會議所做出之分級。

表 2-7：政治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公共行政學報	A
2	台灣政治學刊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3	東吳政治學報	A
4	政治科學論叢	
5	選舉研究	
6	文官制度季刊	B
7	行政暨政策學報	
8	國際關係學報	
9	臺灣民主季刊	
10	遠景基金會季刊	
11	東亞研究	C

下表為本次申請期刊評比的 11 份政治學門期刊與過去期刊評比狀況的比較。必須要注意的是，這裡的比較基準，包含期刊是否為自主申請、以及等第計算方式均與本次政治學門期刊評比方式有若干差距，但比較歷次期刊評比情況，有助讓我們釐清期刊的新進與持續評估狀況。

表2-8：與歷次政治學門期刊評比分級狀況之比較（僅列本次申請期刊）

期刊名稱	政治學門 期刊評比 等第	郭承天等 (2009) 因素分析法		吳玉山等 (2003) 序次加總		黃紀等 (1998) 客觀指標評比	
		平均	等第	平均	等第	平均	等第
台灣政治學刊	A	64.80	1	3	A	--	--
政治科學論叢	A	59.85	4	4	A	70	A
公共行政學報	A	54.65	9	5	A	44	C
選舉研究	A	58.36	5	5	A	91	A
東吳政治學報	A	61.76	2	13	B	67	B
臺灣民主季刊	B	55.52	7	--	--	--	--
行政暨政策學報	B	49.29	12	5	A	--	--
遠景基金會季刊	B	55.26	8	14	B	--	--
國際關係學報	B	37.40	16	--	--	--	--
文官制度季刊	B	--	--	--	--	--	--
東亞研究	C	41.03	15	--	--	--	--
評比期刊總數/總 等第	<b>11/3</b>	19	19	19	2	19	3

註：「--」標示為當時尚未創刊或在當時評比時未滿評比年份。

#### (4) 教育學門：

##### I. 學門專家之選聘與書面初審

本學門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召集領域學者組成專家審查團隊，由於教育學門評比期刊數量眾多，教育類、圖資類與體育類期刊共 58 本（含專業類 56 本、綜合類 2 本），經「103 年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第一次協調會議」決議教育學門專家審查委員增加至 12 名。而教育類中某本期刊的性質與教育類相當迥異，為秉持專業審查的精神與公平性，另增加 2 位具有日語專業之審查委員。因此，本次教育學門專家審查名單共 14 名，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核定後，由學門辦公室自 103 年 2 月中起進行邀請，3 月確認審查名單，並以郵寄方式將審查資料送交各審查委員。每本期刊安排兩位審查委員進行期刊內容的書面實質審查，審查資料包含近三年出版內容、期刊編輯會議等（由人社中心提供），審查期限約 2 個月。

##### II. 複審會議

本學門於 5 月中完成專家審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於科技部召開複審會議，針對各期刊專家書面審查結果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確認初審結果與複審期刊等第。

##### III. 分級會議

103 年 8 月底，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完成期刊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教育學門期刊分級會議」，針對人社中心提供之形式指標分數（6%）、引用指標分數（24%）、問卷分數（35%）、專家審查分數（35%）等四大指標分數進行審查。由於教育學門期刊眾多，且部分審查分數仍有待釐清之處，本學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教育學門期刊分級會議」討論與確認期刊評比結果，本次期刊評比專業類期刊中，A 級期刊 21 本、B 級期刊 21 本、C 級期刊 10 本與 D 級期刊 4 本。詳細分級名單如下（各等第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表 2-9：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大專體育學刊	A
2	科學教育學刊	
3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4	特殊教育學報	
5	教育政策論壇	
6	教育研究集刊	
7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8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9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10	教育實踐與研究	
11	教育學刊	
12	當代教育研究	
13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14	圖書資訊學刊	
15	圖書資訊學研究	
16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17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8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19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20	課程與教學季刊	
21	體育學報	
22	大專體育	B
23	中正教育研究	
24	中華體育季刊	
25	比較教育	
26	市北教育學刊	
27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28	特殊教育季刊	
29	高等教育	
3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31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32	教育研究學報	
33	教科書研究	
34	通識教育學刊	
35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36	運動文化研究	
37	運動教練科學	
38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39	圖書與資訊學刊	
40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41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42	課程研究期刊	
43	大學圖書館	C
44	台灣應用日語研究	
45	身體文化學報	
46	國小特殊教育	
47	教育研究月刊	
48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49	淡江體育學刊	
50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51	資優教育季刊	
52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53	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	D
54	屏東教大體育	
55	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	
56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	

(5) 藝術學門：

I. 學門專家之選聘與書面初審

藝術學門專家小組於 102 年 11 月接任科技部人文司的委託後成立，並依照待評比之期刊內容組織適任之專家名單，並提報人文司，經同意後於隔年 3 月起開始請獲邀之

學門專家們進行書面初審。在人社中心的協助下，本次通過資格審核而參與書面初審的共有 13 本期刊，其中專業類共 9 本；綜合類共 4 本。鑑於藝術學門期刊之多元化內容，每本期刊均由不同領域或領域相近但任職不同單位之 2 名專家進行審查作業。另，為達成審查結果之公正，審查委員雖需熟悉期刊編務及期刊組織作業，但不得為近三年該評比期刊之主編或執行編輯，以確定評比結果能客觀而不失偏頗。

## II. 複審會議

在縝密的審查後，本學門複審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5 日舉行，出席之 10 位委員依照書面初審結果對期刊進行複審作業，並提出對此 13 本期刊初審結果之意見或對將來本計畫之建議，而未能到場的委員也已事先與主持人表示意見並請其於會議上轉達。複審會議之進行是由主席依序宣讀每份期刊之分數平均，並詢問在場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而在部份意見分歧的情況下，負責該期刊審查的 2 位委員則需分別說明其給分標準與理由，經過討論後，將分數進行微調再加以平均，以求審查結果能趨於客觀且獲得委員們的共識，為期刊最終分級作業提供初步評斷標準。

## III. 分級會議

本學門之分級會議舉辦於 103 年 10 月 4 日，此次會議之審查委員亦經過科技部人文司同意後，並依據規定由學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邀約學門小組內 2 位成員，及 1 名非屬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所組成。為使期刊分級決議不失公允，除初審結果外，在分級會議中另加上由人社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指標資料及問卷調查結果。指標資料中包括形式指標與引用指標，部份期刊在引用指標上差距較大，顯示出藝術學門期刊在此項數據上需要更精確的計算方式或將適用範圍擴大。為避免審查結果偏離實際情況，現場亦徵求人社中心成員協助，將各期刊引用指標之得分轉換為等第排序後，以序數代替計數方式計算，但與原先結果仍然一致。因此最後，在人文司所限之名額中，遴選出專業類 A 級期刊共 5 本；B 級期刊共 3 本；C 級期刊共 1 本。詳細專業類分級表如下所列：

表 2-10：藝術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故宮學術季刊	A
2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3	設計學報	
4	戲劇研究	
5	藝術教育研究	
6	設計學研究	B
7	戲劇學刊	
8	藝術評論	
9	史物論壇	C

## 參、 評比結果

### 一、專業類（各等第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 （一）文學二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Concentric: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A
2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Tamkang Review	
4	中外文學	
5	台大日本語文研究	
6	英美文學評論	
7	文山評論	B
8	Fiction and Drama	C
9	日本語日本文學	
10	俄語學報	
11	靜宜語文論叢	
12	會晤在中國	不列入等第

#### （二）法律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中研院法學期刊	A
2	政大法學評論	
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5	NTU Law Review	B
6	中正法學集刊	
7	中原財經法學	
8	公平交易季刊	
9	成大法學	
10	東吳法律學報	
11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2	法制史研究	C
13	高大法學論叢	
14	智慧財產評論	

(三) 政治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公共行政學報	A
2	台灣政治學刊	
3	東吳政治學報	
4	政治科學論叢	
5	選舉研究	
6	文官制度季刊	B
7	行政暨政策學報	
8	國際關係學報	
9	臺灣民主季刊	
10	遠景基金會季刊	
11	東亞研究	C

(四) 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大專體育學刊	A
2	科學教育學刊	
3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4	特殊教育學報	
5	教育政策論壇	
6	教育研究集刊	
7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8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9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10	教育實踐與研究	
11	教育學刊	
12	當代教育研究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3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14	圖書資訊學刊		
15	圖書資訊學研究		
16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17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8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19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20	課程與教學季刊		
21	體育學報		
22	大專體育		B
23	中正教育研究		
24	中華體育季刊		
25	比較教育		
26	市北教育學刊		
27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28	特殊教育季刊		
29	高等教育		
3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31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32	教育研究學報		
33	教科書研究		
34	通識教育學刊		
35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36	運動文化研究		
37	運動教練科學		
38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39	圖書與資訊學刊		
40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41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42	課程研究期刊		
43	大學圖書館	C	
44	台灣應用日語研究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45	身體文化學報	
46	國小特殊教育	
47	教育研究月刊	
48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49	淡江體育學刊	
50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51	資優教育季刊	
52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53	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	D
54	屏東教大體育	
55	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	
56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	

(五) 藝術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故宮學術季刊	A
2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3	設計學報	
4	戲劇研究	
5	藝術教育研究	
6	設計學研究	B
7	戲劇學刊	
8	藝術評論	
9	史物論壇	C

## 二、綜合類（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規定辦理，綜合類期刊需於 15 個學門評比完畢後，再統一公告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果，謹此說明。

103 年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綜合類名單如下表：依刊名筆劃順序排列，共 14 本期刊。

編號	期刊名
1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	中山人文學報
3	文化研究
4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	民俗曲藝
6	東吳外語學報
7	社會科學論叢
8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9	高雄師大學報
10	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
11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
12	輔仁外語學報：語言學、文學、文化
13	歐美研究
14	興大人文學報

## 肆、 結論

以下為103年參與評比各學門所提出之綜合評述，茲臚列於下，作為本報告之結論。

### 一、文學二學門：

文學二學門自今年4月組成專家審查委員會，10月完成學門期刊評比工作，歷經期刊協調會議、期刊書面初審、複審會議及分級會議等諸多討論，最後決定期刊分級結果。此次評比除配合人社中心希望國內學術建立統一評比標準的要求外，也希望呈現國內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環境與學術品質評斷標準，提供國內學者參考。

人社中心的期刊評比制度旨在設定多重指標，包括形式指標、引用指標、問卷調查、專家審查，作為客觀評量與品質評量的依據。審查委員基本肯定本次評比制度的方向。然而有審查委員指出，文學二學門的期刊領域十分廣闊且分歧，期刊語言和性質差異性大，在12種專業類期刊中，有1種期刊不論就內容或性質看均不適合參與評比。在6種綜合類期刊中，也有1種期刊屬性較有爭議，可能不應歸屬於本學門或另設一類跨領域期刊。未來評比工作在前置作業中應有學門參與，就希望參與評比的期刊進行初步篩選。另外，由於文學二次領域複雜，有效填答數落差極大，問卷調查的計算方式也應分為數類，按次領域性質作較細緻的計算，特別是不應自動排除不熟悉填答者所代表的意義。

綜合而言，此次文學二學門期刊評比的結果希望在提升期刊品質，改善研究環境方面能發揮影響力，強化本學門學術研究深耕的基礎。

### 二、法律學門：

本次法律學門之期刊評比工作，係在各申請期刊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評比後，由科技部負責統籌規劃執行。其考量因素相當全面，包含「形式指標(6%)」、「引用指標(24%)」、「問卷調查(35%)」、「學門專家審查(35%)」等各項因素，其中前三項係由科技部負責執行，學門專家審查部分則另組成學門工作小組，召集9位專家委員加以執行，每本期刊並由2位專家委員負責初審，並於複審會議中經全體委員共同交換意見、相互說服、

求取共識後得出分數及等第。於得出所有成績後，由學門工作小組聘請上開 9 位專家委員中之 2 位，以及 1 名其他學門之專家委員共同組成分級會議，討論在上開成績所計算出之排名下，各期刊之具體分級。

整體而言，本學門此次申請評比期刊均有一定之品質，故分級會議中決議本學門期刊僅分為三級（依規定可分 A~D 四級），最終將期刊品質確實優良者列為 A 級，有較大進步空間者列為 C 級，其他期刊則係具有相當品質卻未臻完美者，列為 B 級。

### 三、政治學門：

政治學門期刊評比涵蓋 11 份專業類期刊與 3 份綜合類期刊，審查其 99 年至 101 年間的期刊品質與學術表現，但某些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下稱 TSSCI）並未提出申請。期刊評比和 TSSCI 是否要合併，可以討論。

相較前面幾次與政治學門有關的期刊評比計畫，執行本次計畫時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的作業已相當標準化，包含 35% 的專家委員審查評比、引用指標(24%)、形式指標(6%)、學者專家問卷調查(35%)等，評比過程則經過複審會議與分級會議。

在複審會議中，提出以下建議：（一）專題論文與研究論文的界限不清。（二）某些期刊的編輯委員或主編可能享有較大的決定權。但因欠缺證據，故未將此項列入紀錄。（三）稿源不足，部分期刊學生稿件比例過高。在分級會議中，鑑於某些期刊因為性質特殊所以引用指標太高或太低，所以改以排序進行期刊分級，最後的結果與複審會議的評比相當接近。在分級會議中也針對引用指標提出建議：對於早先沒有進入 TSSCI 期刊，整體的平均引用指標會比較低；某些期刊的引用次數逐漸上升，但也難以在整體的平均引用指標看出。這些，都可列為計算引用指標分數的參考。（四）期刊評比與 TSSCI 整合的議題，建請科技部組成專案小組，在一年內根據各方意見，作出具體建議。

#### 四、教育學門：

教育學門於此次期刊評比中，共有 58 本期刊接受評比(專業類 56 本、綜合類 2 本)，透過客觀評量指標 (30%) 與品質評量指標 (70%) 兩大指標進行評量，其中客觀評量指標包含形式指標、引用指標，品質評量指標包含問卷調查與學門專家審查。在評比過程中，除學門專家調查部分由學門辦公室進行外，其餘皆由人社中心進行計算並提供資料。學門辦公室歷經書面審查 (每本期刊安排 2 位以上委員進行內容實質審查)、複審會議 (確認書面審查結果) 與分級會議 (確認各項指標後進行期刊分級) 等歷程後，本學門期刊評比之結果 (如前述)，大致而言，與領域專家評量看法極為相近，亦與現行 TSSCI 期刊排名機制的結果有頗高的相似性。然而在整體期刊評比過程中，透過與學門專家、複審委員、外部委員以及人社中心的討論後，本學門提出以下建議與評論，以作為日後相關期刊評比作業之參考。

##### (一) 各項指標分數的呈現方式：

本次期刊評比的各項指標分數呈現的形式並不一致，如：形式指標依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等項目依不同權重進行計分後 (滿分為 100 分)，再針對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計算出該項指標分數 (總分可能會超過 100 分)；引用指標以原始分數轉化等級後計分，以級距分數的型態呈現；專家審查以原始分數計分，不額外進行分數轉換。由此可見，不同指標間分數計算的差異，將造成期刊評比結果的偏誤，建議採取同一種計分方式。

##### (二) 在引用指標部分

本次期刊評比的「引用指標」部分強調兩項特色，一是計算影響係數時扣除作者自我引用的次數，二為採用國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亦即期刊被國內博士論文引用的次數。此兩種指標的採用可看出整體期刊評比作業對於建立期刊品質分類的用心，然就實務上來看，本學門有兩點建議：首先，除扣除作者自我引用外，建議一併扣除該期刊的自我引用，意指發表在該期刊的文章除了扣除引用作者的文獻次數外，也要扣除引用該期刊中相關文章的次數。如此應更能突顯該期刊在專業領域的價值與實用性。再者，關於國內博士論文引用的部分，應可再斟酌。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急遽膨脹，博士學位相較

於碩士學位的難度與嚴謹性雖較高，然皆屬於求學過程中探索與練習的產物，若學位論文的主題與研究結果有高度價值，作者應會改投至專業領域期刊中，接受同儕審核以增加其學術貢獻與影響力，屆時文獻中引用的期刊自會被計算引用次數，若只是一般的博士學位論文，其貢獻相對有限，是否將其引用文獻納入計算作為指標之一，仍待斟酌。

### （三）專家審查的分數權重應增加

本學門在此次期刊評比中，部分期刊呈現專家審查分數與引用指標的落差，舉例而言，在本學門領域中專業性較高的某期刊，可能正因為受限其專業性在閱覽人口上相對較低，而引用分數亦可能較少，然而領域專家就其專業性判斷後一致認同其專業性，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因此，專家審查分數（35%）在與引用指標（24%）進行權重計分後，其重要性被稀釋了，無法突顯該期刊的專業性。值得注意的是，專家審查是針對該期刊深入的實質審查，不僅包含對編輯會議的召開、退稿率、文章審稿歷程、審查委員組成等，以及登載之論文的品質等，而引用指標較屬於形式的調查。因此，建議在權重上斟酌調整，增加專家審查的權重。

### （四）專業期刊性質層面過廣

此次教育學門期刊評比包含教育類、圖資類與體育類，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為因應此一現象本學門特延聘教育、圖資與體育的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與複審委員，以進行專業審查確保結果的公正性與貢獻。然於評比過程中仍出現委員專長不符合的情形，如：此次評比某刊物性質與其他類別差異頗大，且文章內容全由日文撰寫，本學門委員專長無法配合，因而人社中心另外推薦2位該領域學者進行審查。但學門領域涵蓋範圍過大，可能造成評比爭議，建議明訂學門分類範圍並縮小學門範圍，讓性質相同的期刊在同一類別中進行評比，如教育學門、體育學門、圖資學門等。

## 五、藝術學門：

本次期刊評比作業，藝術學門專家小組自去年11月成立以來，歷經協調會議、書面審查、複審會議及分級會議等過程，在經過幾番協商、討論後，從原本11件專業類申請案和5件綜合類申請案，遴選出專業類A級期刊共5本；B級期刊共3本；C級期

刊共 1 本。有賴人文司、人社中心的協助，能及時提供有效的建議與資料，使學門專家小組能獲得更多面向的大量資訊，而熱心的審查委員們，更是不吝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與經驗分享，為此計畫之執行補足了在包羅萬象的藝術領域中之各種不同觀點。然而，也就因為藝術類的期刊內容包涵領域廣泛，在書面審查人選和人數、問卷調查內容和引用指標方面或許都需要依照各學門需求，更精密地設計出更有效的評估方法，本學門小組亦將執行過程中之詳細建議另提交人文司參考，期能促使本計畫未來在藝術學門期刊之評估作業上更貼近現況。

## 伍、 參考文獻

- Giles, M. W. & J. C. Garand (2007). "Ranking Political Science Journals: Reputational and Citational Approaches."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pp. 741-751
- 吳玉山，2003，《國內政治學專業期刊評比》，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吳淑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制度化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0年6月。
- 郭承天，2009，《台灣政治學期刊評比》，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陳弱水等人，2012，100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文學一、歷史、哲學、語言學門結案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101-2420-H-002-006-J10102。
- 傅仰止。〈「期刊評比」與「期刊資料庫」分軌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0年6月。
- 黃紀，1998，《國內政治學專業期刊評比》，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呂妙芬。〈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教育部顧問室，100年3月。

## 附件

附件一：實施方案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期刊評比實施方案

依據 100 年 1 月 5 日國科會人文處學術會報討論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國科會人文處高階會報決議

於 100 年 03 月 31 日國科會人文處工作會議修訂確認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掌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提升學術品質，特訂定本評比實施方案。
- 二、本實施方案之適用對象，為本國學術機構負責編審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以及非本國華文學術期刊。
- 三、前點期刊與符合下列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刊行週期固定，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期刊所出版之不定期特刊，應一併送審。
  - (二)期刊具備匿名審查制度。
  - (三)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每期至少刊登三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提出申請之期刊不符前項要件者，得逕予退件。
- 四、申請參與評比之期刊，其編輯單位應依據每年公告之內容與學門，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資料之電子檔提出申請：
  - (一)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特刊。
  - (二)填妥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基本資料表」。
- 五、期刊評審組織及任務：
  - (一)執行評比單位：由本處審查決定執行單位(依每年公告內容所示)，負責申請案之收件、收集評比所需之資料、協助學門工作小組進行與期刊評比之相關工作等。

(二)學門工作小組：由執行評比單位研擬相關學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並經本處同意後聘任，以進行期刊評比相關工作。該學門工作小組為執行期刊學術品質實查，應推薦專家組成學門專家審查會，審查會由五至九人組成，成員由本處同意後聘任，人選應排除現任期刊主編與執行編輯。

(三)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本期刊評比審議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處聘任，任期三年，其成員以遴聘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擔任之，就期刊評比程序及評比結果進行審議。

#### 六、期刊評比指標與程序：

##### (一)期刊評比指標及比重：

##### 1. 客觀評量指標 (30%)

##### 1.1 形式指標 (6%)

1.2 引用指標 (24%)：其中五年內期刊影響係數占本指標 80%；五年內博士論文影響係數占 20%。但符合申請資格之新期刊得就已刊行之期間採計。

##### 2. 品質評量指標 (70%)

##### 2.1 問卷調查 (35%)

2.2 學門專家審查 (35%)：其中評審制度及其運作占 30%、三年內刊行文章之學術品質占 50%，主編、編輯委員與審稿委員之學術成就占 20%。

##### (二) 評比程序：

1. 客觀評量指標及問卷調查之彙整與分析，由學門工作小組執行。

##### 2. 學門專家審查：

2.1 書面初審：學門專家審查會就各項指標資料、問卷調查結果及期刊內容品質等進行書面初審。

2.2 複審會議：依據各專家審查委員之書面初審結果，進行審議。

3. 學門工作小組參酌各項指標評審結果，進行期刊分級，以四級為原則，但各學門評為第一級期刊之比例，不得高於國科會現行學門評比中第一級期刊最低

比例 15 個百分點。

4. 學門工作小組應撰寫中文報告，附英文摘要。

5. 審議及公告：

各學門報告及評比等第應於評比結束三個月內送交本處期刊評比

審議會，進行討論審議，最後評比結果由本處與執行單位同時公布之。

七、綜合類期刊可選擇參加 2 或 3 學門的評比，擇定後不得再變更。期刊勾

選參加評比學門之文章應達總刊載論文數 20% 或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平均每年

三篇以上。本處期刊評比審議會，於所有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束後，依據評比資料議

決綜合類期刊之等級。

八、各學門學術期刊之評比，以三年一次為原則。

九、各學門得對非本國學術機構負責編審之華文學術期刊，選擇本實施方案之期刊評鑑指標部分項目，經本處核可後，試行評比。

附件二：公告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10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公告

於 102/09/03 公告

### 一、計畫緣由

本處為掌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狀況，健全期刊評鑑制度及提升學術品質，訂定「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本(102)年度由本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執行評比作業。該實施方案將整合評鑑工具及統一評比標準，以具體掌握學術期刊在各學門領域之相關品質及學術地位。本次公告依據該實施方案，公開徵求下列學術期刊參與評比作業。

### 二、適用對象

本公告適用對象，為本國學術機構或學術社團負責編審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以及非本國之華文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

### 三、本次評比學門

評比學門包括文學二、法律學、政治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等五學門，以及勾選上述任一評比學門之綜合類期刊。

### 四、申請資格

前點適用對象之期刊符合下列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99 年至 101 年刊行週期固定，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期刊所出版之不定期特刊，應一併送審。

(二)期刊具備匿名審查制度。

(三)99 年至 101 年每期至少刊登三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

提出申請之期刊不符前項要件者，得逕予退件。

###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申請參與評比之期刊，請於申請截止日期 102 年 10 月 21 日(一)前，進入以下網址 <http://hass.hrc.ntu.edu.tw> 進行期刊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下列資料之電子檔提出申請：

(一)99 年至 101 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特刊之 PDF 檔，以供審查之需。

(二)97 年至 103 年出版之期刊論文全文，並製成不加密文字型 PDF 檔，以供建置引文索引資料庫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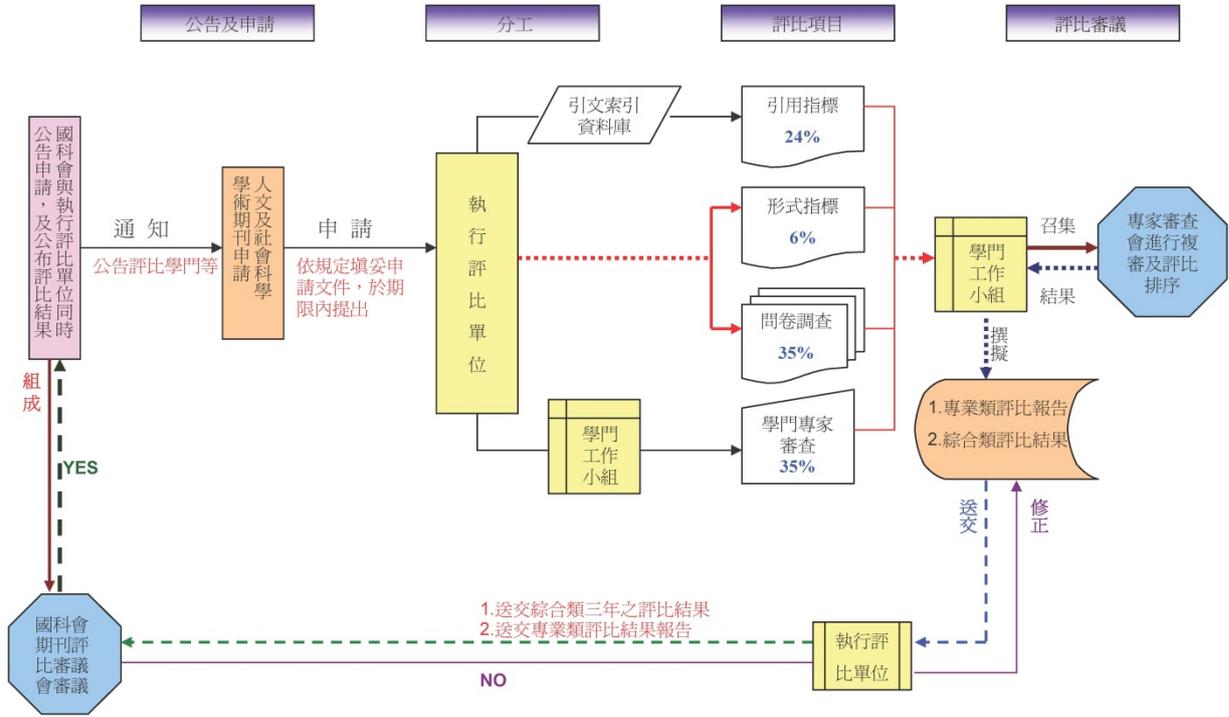
(三)請將上開申請資料電子檔光碟片寄送至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25 室)。並請於寄出三天後以電話聯繫確認送達。

六、期刊評比指標程序與詳細事宜，請參閱「[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及「[期刊評比作業流程圖](#)」，並依該規定辦理。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電話：(02) 2351-9641 # 619

附件三：作業流程圖

### 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作業流程圖



國科會人文處1000418修訂



	b.綜合類送審學門：		%
	c.綜合類送審學門：		%

註：請檢附「學術論文學門歸屬表」[附表一]，並據以填寫表內各項內容)

## 二、發行概況

(一)貴刊的創刊號發行於西元\_\_\_\_\_年

(二)就發行週期而言，貴刊目前所屬週期與定期發刊日期為(請勾選並填寫出刊月份)

	1.年刊(每年_____月出刊)
	2.半年刊(每年____、____月出刊)
	3.一年三期刊(每年____、____、____月出刊)
	4.季刊(每年____、____、____月出刊)
	5.雙月刊(每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出刊)
	6.月刊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貴刊近三年是否曾變更過出版週期?(請勾選並填寫年月份等)

	是(於西元_____年____月第____卷第____期開始， 由_____刊改為_____刊)
	否

## 三、稿件來源與論文收錄概況

(一)貴刊是否對外公開徵求稿件?(請勾選)

	是，自西元_____年開始
	否

(二)形式與內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貴刊是否附有「論文撰寫格式」(含文獻引用方式)之說明? («是»請檢附「論文撰寫格式」或有關說明文字)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貴刊於近三年刊登之稿件中，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共有幾篇?並據以填寫下列表格。

年份	匿名審查之 學術論文	其它	總篇數
年	篇	篇	

年	篇	篇	
年	篇	篇	

(四)貴刊於近三年所收稿件中(包含上年度未處理完成之稿件),未能於各年12月底前處理完成者幾件?於處理完成之稿件中,退稿(不含撤稿<sup>1</sup>)、通過刊登者幾件?請檢附近三年之「審查紀錄表」(附表二),並據以填寫下列表格。

年份	該年收到的稿件中 未處理完成的稿件數	該年收到的稿件中已處理完成者		退稿率% A/(A+B)
		退稿件數(A)	通過刊登數(B)	
年				
年				
年				

(五)請填列貴刊近三年各期期刊之實際(非預定)出刊日期。

卷	期	出刊日期(年/月/日)	卷	期	出刊日期(年/月/日)	卷	期	出刊日期(年/月/日)

#### 四、編輯委員會組織(請勾選)

	是	否
(一)貴刊是否設有編輯委員會?(「否」請跳填五、稿件審查)		
(二)貴刊編輯委員會是否設有下列編制?請檢附「編輯委員會名單」(附表四),並附上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個人資料表(含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1.主編(或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2.執行編輯,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編輯委員,共_____人		

<sup>1</sup>「撤稿」專指作者撤回稿件。

(三)貴刊是否定有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是」請檢附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貴刊是否定期召開編輯委員會議或通信討論編審事宜？(「是」請檢附編輯委員會議紀錄或通信討論)					
(五)請依據所附「編輯委員會名單」(附表三)，填列下表。					
年份	內部編輯委員人數	外部編輯委員人數	內部編輯委員比例		
年					
年					
年					

### 五、稿件審查 (請勾選)

請檢附(1)論文審查流程圖；(2)近三年各篇已刊登論文之審查意見<sup>2</sup>；(3)近三年審稿委員名單

	是	否
(一)貴刊是否設有審稿制度？	自西元_____年開始	稿件刊登由_____決定
(二)審稿人是否匿名？		
(三)送審稿件是否匿名？		

### 六、貴刊是否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七、問卷填答人及刊物編輯人員基本資料

問卷填答人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貴刊編輯業務處理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問卷填答人
聯絡電話		E-mail	

<sup>2</sup>請檢附近三年已刊登論文之完整審查意見。所檢附之「審查意見」須包括各審審查人意見及編輯單位意見(不具名)。

地址			
貴刊主編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問卷填答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貴刊執行編輯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問卷填答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下列資料（已檢附請打“√”，請詳細檢查避免遺漏。）：

	1. 附表一「學術論文學門歸屬表」
	2. 附表二「審查紀錄」
	3. 附表三「編輯委員會名單」
	4. 附表四「審稿委員名單」
	5. 論文審查流程圖
	6. 論文撰寫或文獻引用格式
	7.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近三年編輯委員會議或通訊紀錄
	8. 近三年所刊登各篇論文之審查意見
	9. 近三年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個人資料表
	10. 被收錄於全球性期刊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11. 資料光碟一片（含單一 PDF 格式之審核資料電子檔及電子期刊，請務必依照上表順序製作成單一檔案，電子期刊格式 PDF 或 WORD 皆可，請附上期刊封面及封底）

敬請 貴刊主編詳細檢查填答內容，確認是否無誤並請簽署。

問卷填答無誤

主編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一 學術論文學門歸屬表

請依據貴刊學術論文之學門歸屬等資料，逐篇填寫。

年份	卷期	文稿類型	論文名稱	論文 歸屬學門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年		學術論文				
		其它				
年		學術論文				
		其它				
年		學術論文				
		其它				

## 附表二 審查紀錄

以下範例所填內容僅供參考。請依據貴刊近三年之審查紀錄，逐篇填寫。

編號	收件日	論文名稱	審查者	審查狀況				審查結果
				內審	一審	二審	三審	
9618	96.09.22	...	A B		接受 96.11.06 再審 96.11.15	再審 97.01.05	修改 97.02.15	接受 97.03.01 (3卷2期)
9627	96.12.15	...	A B		退回 97.01.02 退回 97.01.05			退稿 97.01.07
9701	97.02.18	...	A B C		再審 97.03.15 修改 97.03.06	退回 97.04.05 修改 97.03.30	修改 97.03.09	作者撤稿 97.04.08
9702	97.04.05	...		一稿多 投				退稿 97.04.19
9703	97.05.16	...	A B		接受 97.05.29 修改 97.06.03			接受 97.06.09 (3卷3期)
9704	97.06.20	...	A B		修改 97.07.14 再審 97.07.20	接受 97.08.03 修改 97.08.20		接受 97.08.31 (3卷3期)
9705	97.07.12	...		與期刊 宗旨不 合				退稿 97.07.15
9706	97.11.20	...	A B		再審 97.12.16 修改 97.12.25	退回 98.01.15		至 97.12.31 止 未處理完成

9707	97.12.16	...	A B		接受 98.01.13 接受 98.01.22			至 97.12.31 止 未處理完成
------	----------	-----	--------	--	----------------------------	--	--	-----------------------

審查期間：年/月/日 ~ 年/月/日

審查結果	編號	件數
未處理完成	9706、9707	2
退稿件	9627、9702、9705	3
撤稿件	9701	1
通過刊登	9618、9703、9704	3
		9

### 附表三 編輯委員會名單

請依據貴刊近三年之編輯委員會名單，逐期填寫。

年份	卷期	編輯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年	第 9 期			
	第 8 期			
年	第 7 期			
	第 6 期			
年	第 5 期			
	第 4 期			

### 附表四 審稿委員名單

請依據貴刊近三年之審稿委員名單填寫。

年份	審稿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年			
年			
年			